成淵管樂校友團組織章程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 本組織全名為「成淵高中管樂社校友團」(以下簡稱校友團)

第二條 校友團宗旨為成淵管樂社的宗旨乃是提倡正當娛樂、增進音樂素養及推廣大眾音樂教育。

**第二章 團員**

第三條 凡來自成淵高中管樂社畢業之校友，或曾參與成淵高中管樂社舉辦之活動者，認同本團並願力行本團宗旨，且經辦理入團手續後，即可成為本團團員。

第四條 團員必須遵守此組織章程，並享有校友團之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 校友團團員權利如下

1. 行使選舉權
2. 可優先參與本團各項活動
3. 團員依法可有使用本團資源之權利。
4. 其他應享權利

第六條 校友團團員義務如下

1. 參與校友團各項義務性活動
2. 宣揚校友團各項義務性活動
3. 維護校友團財產
4. 遵行校友團之決議
5. 如期繳交團費
6. 其他應盡義務

**第三章 團員大會**

第七條 團員大會由全體團員組成，為本團最高權力機構。但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。

第八條 團員大會之職權如下

1. 選舉團長
2. 修改本團組織章程
3. 議決重要事項

第九條 校友團每年視情形，由團長主持召開幹部會議，開會人數不達二分之一時不得開議，議案亦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表決通過方得達成決議。另凡本團遇重大變故等緊急事項，得由團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團長召集全體團員召開「團員大會」。團長應於團員大會召開前七日發出緊急通知，通知內需載明此次大會目的及事由。

第十條 校友團選舉權及表決權均由幹部代為行使（除召開團員大會時由全體團員行使），選舉新任幹部亦在幹部大會時提名表決。

第十一條 團長缺位時，由行政總監繼任至任期屆滿。團長、行政總監皆缺位時，由執行秘書代行其職權，並召開團員大會補選團長與行政總監

第十二條 每年舉行之團員大會可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來改選團長，並正式辦理移交

第十三條 選舉人資格限本團團員

第十四條 被選舉之幹部若因職務未逮，經團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召開幹部會議進行罷免投票。投票人數未達幹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票，投票結果達四分之三以上票數贊成，經團長公佈後得以罷免，並由幹部會議選舉新任幹部。

**第四章 經費**

第十五條 本團經費來源如下

1. 團員繳交之團費
2. 表演活動所得款項
3. 愛樂人士贊助

第十六條 團費額數由團員大會於學年初決議。

第十七條 經費須用於校友團相關活動，與校友團無關之費用不得報銷。

**第五章 組織章程修訂**

第十八條 若團員對於本章程有質疑時得要求團長及團員大會釋疑。

第十九條 凡本團團員發現章程有不甚完善之處，得經由三分之一以上團員連署，提出章程修定案，經由團員大會表決之。

**第六章 團內組織**

第二十條 本團組織如下

1. 團務方面:團長、執行秘書、行政總監、藝術總監，行政總監下設活動股、總務股、公關股、文書股、資訊股，藝術總監下設美工股、譜務股、器材股、客席指揮。
2. 教學方面:團內指導老師、分部指導老師、聲部負責人

第二十一條 本團得敦請音樂界先進、或本團團友擔任指導老師、聲部分部老師，人選由團長提供名單，經團員大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團設客席指揮一人，負責協助指導團員團練，於指導老師不克出席時，擔任本社演出之指揮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團客席指揮亦負責協調及監督各聲部教學情形，亦是團內課程安排之最高指導，並於指導老師不克出席時，協助團員指導樂團練習。

第二十四條 各樂器聲部選一聲部負責人〈豎笛、長笛、薩克斯風、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、打擊〉共九人，負責連繫各聲部學生與分部老師。

第二十五條 校友團設團長一人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
1. 團長為校友團最高負責人及對外代表。
2. 經團員大會通過，得聘任指導老師及行政、藝術部門幹部。
3. 執行幹部決議案、宣佈罷免名單及解釋本團章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團於團長之下，設執行秘書、行政總監、藝術總監，行政總監下設活動股、總務股、公關股、文書股、資訊股，藝術總監下設美工股、譜務股、器材股、客席指揮。團長可視該年需要，刪減或增加幹部之人數，各幹部職責如下：

1. 執行秘書:協助團長各項事宜並監督進度
2. 行政總監:統籌行政方面幹部並分配團長交代之行政相關事宜
3. 活動股:負責規劃校友團內之活動流程
4. 公關股:負責尋求商業贊助、宣傳演出
5. 總務股:控制校友團一切支出且確實記帳
6. 資訊股:負責管理校友團網路資訊宣傳、團內活動拍攝記錄。
7. 藝術總監:統籌藝術方面幹部並分配團長交代之藝術相關事宜
8. 譜務股:負責本社樂譜管理事宜。
9. 美工股:負責各項活動文宣品之設計
10. 器材股:負責校友團一切硬體器材及樂器之管理維護及清潔
11. 客席指揮:負責指導老師未到之團練及團練進度

第二十七條 社團幹部須召開會議，其職權如下：

1. 決策校友團行政事項及方針。
2. 擬定及執行校友團一切細則，包括器物管理及相關規範。

第二十八條 一人可重複擔任行政幹部與藝術幹部，但以兼任兩項為限。

**第七章 附則**

第二十九條 校友團解散後財產之處理事項，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，剩餘財產，由指導老師協同團長訂立辦法行之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、團長頒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